

《岁时民俗与古小说研究》试评^{*}

王水根

(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4)

李道和:《岁时民俗与古小说研究》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年2月第1版。

是书乃南开大学文学院李道和先生的博士论文。

首先,有必要对“岁时民俗”与“古小说”这两个概念做一下解释,因为在李先生的这篇博士论文里,它们与通常意义上所指的民俗与小说含义有很大的差别。李先生该书所谓的“岁时民俗”,指某一族群在一年中的某一特定时段(一天或一天以上)举行的具有集体性、礼仪性或习惯性的活动。“古小说”,主要指六朝及其以前的各种有附着于“岁时民俗”倾向的传说故事,同时也涉及唐宋时期的志怪、传奇等,当然在总体上着重讨论的是与“岁时民俗”有关的那一类小说。

其实,作如此界定的研究可以追溯到汉初韩婴的《韩诗外传》,韩氏即将溱洧招魂、祓除之俗作了解说。而两汉的薛汉、郑玄、应劭等,也曾从具体研究方法上将上巳风俗的内涵和功能进行了共时的剖析,又将古礼与时俗结合起来加以历时贯通。从具体研究内容上说,晋周处的《风土记》、南朝梁吴均的《续齐谐记》、宗懔的《荆楚岁时记》、隋杜公瞻的《荆楚岁时记注》等都对多种“岁时民俗”加以了整理和研究,成为民俗类的经典著作。其后,历代学者也时有该方面的辑录和探究,但再无大的发展。近现代以来,一批著名学者研究古代主要“岁时民俗”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在具体研究方法上,李玄伯、郑振铎、赵景深、钟敬文等人借鉴外国的民俗学或故事母题的研究方法,或二者兼之。在具体研究内容上,江绍原、闻一多的端午习俗研究,黄石的七夕研究,台湾学者对牵牛织女的研究等,皆有相当的拓展。但也还存在着一些明显的不足:限于材料的排列、材料的介绍性描述,少深入的分析;单一视角的研究较多,而作多视角、交叉性研究的少。至于从“岁时民俗”的角度进行“古小说”的研究更是相对沉寂,到目前为止还未有专题研究;虽间或有所涉及,却未重视“古小说”故事性的重要,而仅仅把之作为民俗素材加以利用罢了。这种现状,同“岁时民俗”在“古小说”中的大量存在的事实是很不相称的。

李先生的博士论文恰恰针对了这些缺陷,在前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广泛征引,周密论证,不但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该方面的研究不足,而且对一些“岁时民俗”以及其所蕴含的“古

^{*} 本文属于四川大学“985工程”文化遗产与文化互动创新基地“中国俗文化”研究方向成果。

小说”母题做出了合情合理、令人耳目一新的阐释。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从在某些具体研究方向的深度挖掘上来看,由于中国古代“岁时民俗”和“古小说”内涵深厚,传承久远,它们之间往往浑融交叉、互为因果,因此李先生着眼于民俗和小说的这种共生互动关系,通过梳理、挖掘“古小说”中“岁时民俗”的本源性内涵和“岁时民俗”扮演的“古小说”的母题性角色,并重点在于把双方结合起来,对二者进行溯源探流式的创新研究。例如,李先生敏锐地一针见血指出:从古至今的民俗学者在“岁时民俗”和“古小说”结合研究方面,要么偏爱仪式和历史,要么难免把“古小说”仅作为“岁时民俗”内在附属素材而已,因而严重忽视了“古小说”本身故事性对于“岁时民俗”的追根求源作用。比如有些学者在寒食与端午的起源研究上,全然否定介之推、屈原、伍子胥、曹娥等的传说,认为这些故事是虚拟的、不合史实的。殊不知民俗的传承正是在于仪式操作和故事解说的虚拟性。仪式操作重在传达意念,故事解说重在灌注感情,这是符合实际的。介之推、屈原、伍子胥、曹娥等各种“岁时民俗”中的传说固然是虚构和附加的,但既然将他们的传说分别附加到寒食、端午等“岁时民俗”上,那说明其中的某些要点和寒食、端午等习俗的初始含义是吻合的。作者的这种见解可以说是极为独到和精辟的。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我们就应该可以洞察出“岁时民俗”中的故事解说,也即“古小说”对“岁时民俗”的原初背景及生发根源的探究具有多么至关重要经典价值!又例如,基于以上同样的理论视角,李先生指出“岁时民俗”对于追溯“古小说”原始母题所具有的互生性价值,从而把某些“古小说”的母题研究给予了深度推进(这一点下文有更进一步的阐述)。

第二,对部分“岁时民俗”的原初意义和部分“古小说”母题的创新解说。关于寒食节的起源,李先生透过介之推传说、寒食习俗,一方面指出“山戎说”与“改火说”的内在矛盾之处,另一方面又令人信服地挖掘出二者特别是介之推传说中的雨旱意象和古代中国是农耕文明较为发达的国家的大背景,指出它们都是以求雨礼俗为载体的农耕文化的产物。农耕文明中的求雨礼俗应是产生寒食习俗及介之推传说的背景和根源。至于上巳节的界定,李先生紧扣一“水”字为该节的大背景,从相关“古小说”文献中细致梳理出了上巳节的祓楔、偶合、求子、招魂甚至竞渡等一系列习俗是由“水”而积淀下来的文化内涵的外在型式。其中对偶合求子的解说最为精彩。在端午解说中,李先生从伍子胥、介之推、曹娥等的故事传说中推求出端午习俗不是“龙的纪念”而是跟“水”相关的包括所谓龙蛟之害在内的自然水灾才是端午习俗主要在南方江河地区盛行的原因,也几乎是所有端午习俗生发的原生性自然背景和原初起源。并且其传说正是由于故事人物的“水死”与该习俗的原初意义暗合而得以被附加。这种见解可以说相当经典!另外还有七夕源于水次祓楔,重九生于登高以避秋水之患都可蔚为一家之新言。至于与以上角度相逆的以“岁时民俗”探究“古小说”母题的该论文下篇,李先生于此也有别开生面之说:“天鹅处女”型故事的最早母题应源于殷商时期的简翟生子的传说,因而该故事的大背景固然是上巳水次祓楔与偶合生子,而其变型故事如鹤女、鹄女、鹭女、燕女、螺女、虎女、与异境女子遇合等等之类,也因为该同类背景能与“天鹅处女”型故事共同构成了具有同一母题内涵的故事丛林。幽婚故事的母题则被上溯到寒食与清明的内涵中。至于龙类故事中龙、牛互化确让人耳目一新,但也是奇而不怪,深富启发地入于端午厌胜制造水灾的蛟龙之母题的情理中。

第三,具有启发同类专题研究的方法论意义。民俗内涵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能涵盖人类生活的所有方方面面,这种固有的内在特性就决定了民俗研究方法应该综合运用多学科视角,把民俗、文学、历史、宗教、政治、地理、医药等等结合起来并加以时空的纵横以力求通观。对于这一点,李先生用“整体构架稳定,局部细节吻合”的科学预期,以及历时性考索和共时性分析的扎实结合为之做了最好的注脚。但即便如此,李先生大量的可能与推测之运用也还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妙方。表面上看似乎是文献研究之大忌,其实不然:一方面,由于时代的邈远,流变的长久,文献记载的不完备和散佚,是一个客观事实,倘若要不顾这个客观,强行地想要建立一个古文献完全连续的绝对因果链,必然会走向附会文献关系的极端。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恰如李剑国先生(作者的博导)所说:“真相已经湮没在历史深处,因此许多问题的解释只能是推测性的。推测不是臆测,推测也是科学研究,需要精深的学识,灵动的联想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另一方面,李先生的可能与推测是科学地建立在大方向、大背景的客观事实的正确界定上的。恰如门捷列夫对化学元素周期表的界定一样,先有周期表,而后以周期表为指导才有新发现的各种新元素去填充该表。正由于有中国古民的农耕生活与水的致命关系的大背景的科学界定,而后才指导着作者敢于去追究“山戎说”与“改火说”的内在矛盾,在如山的民俗文献中勇于肯定介之推传说对寒食节的生发源头的论证意义。

综上所述,无疑李先生其书应该是“岁时民俗”与“古小说”专题研究中的一大力作。

当然,是书也难免稍有微瑕。比如说:该书第82页至第83页对寒食助阳的异说的解释仅仅以“总之,这种异说难以回答:即使除雹要助阳,但火为阳,禁火何以助阳?禁火本是顺应火星,祭火星本是顺应火星,祭火星又是禱祭求雨,焉能厌之?”这样稍嫌武断的态度去解说难免不妥。其实,从某种角度来说,往往正是这些看似难以回答的异说恰恰就包含着研究对象的本源真相。具体到该问题本身来说,我们不妨这么看:1,“阳气”并非即指相对于“气候潮湿、气温寒冷”之“气候干旱,气温火热”的意思,而是把火星当作旱灾无雨的异兆,是不祥的邪祟象征,须得有阳刚正气来镇压的那种“阳气”。2,这里的“火”已是旱灾的象征而非阳刚正气之“阳气”了,而“闭阳纵阴”之“阴”又非“邪祟之气”的“阴气”了,而是雨水甘霖之象征了。3,正如旱魃本是旱神,但暴之溺之而得雨,则魃又转为雨神一样,禁火既可以闭阳以助阴得雨,禁火、祭火星又可以顺应其阳而禱祭求雨;欧洲燃火除雹,中国却禁火除雹,甚至能把火星作为旱灾无雨的邪祟用阳刚正气之“阳气”来加以镇压而后得雨。所有这些看似自相矛盾的求雨习俗异说之所以能共生于同一“岁时民俗”中,只不过是人类先民们从不同的角度祈求自然而致殊途同归之理、异曲同工之妙而已!

不过微瑕难掩丽质,李道和先生的《岁时民俗与古小说研究》是一本好书!

王永根,男,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古典文献学专业2003级研究生。